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指导意见》(晋气发〔2021〕27号),切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进程,着力提升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明确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服务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修复与保护、森林防灭火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发挥“保丰、增绿、减灾”作用,力争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6亿立方米,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3000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雪)、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林果产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大型农业园区,科学合理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与人工增雨(雪)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生态增绿,增加水源补给。承接省级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外场实验区,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布设新型作业装备,开展人工消减雾霾天气实验。围绕全市生态保护和修复、河流水库蓄水,加强统筹协调和区域合作,开展常态化、科学性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生态环境、增加重要水源地水源补给。(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做好监测分析,提高科学研判能力。聚焦全市人工影响

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在全市新建 12 部双偏振 X 波段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补齐卫星、雷达探测短板,补充布设雨滴谱仪等地面探测设备,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指挥体系建设,提高指挥作业能力。推进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市县上下协同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高炮、烟炉等作业装备,高炮作业点配备火箭发射架。完成高炮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 100%。继续推进临汾飞机增雨基地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

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保障机制,提升作业服务效能。各县(市、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项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能力建设。打破地域界线科学规划作业布局,按照 15 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重视人才支撑,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健全作业人员职业保障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筹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工作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每年年初,应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管理培训。(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

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市、区)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作业能力评估和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持续提升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纳入军队、人武部门的专业仓库或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存储库房,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临汾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当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晰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以及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项目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库,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